

令訓廳育教省江浙

事由	擬辦	批註	示備	訓令字第
令發三年度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各生成績表仰知照由 如文 附件			東行塘就主報二二九	年月日時到

(1)

收文字第號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數字第

291

紹興縣私立仙林初級中學

號

該中學二二年度第一學期參加畢業會考學生，計

人會考

結果，各科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，計

四

人，應由該中學製備畢業證書，填

送本廳驗印。星送畢業證書時應先將委廳前發會考及格證明書收回併彙繳。

異科以上不及格應行留級者，計〇人。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准予參加下屆該

科會考者，計

乙

人。令行檢發畢業留級證明各生成績表（份），令仰該中

學知照。并轉行知照，再畢業生成績表照，中學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應列表報

部備案。茲特發表式一紙，仰照說明，計算成績，查填兩份，限文到七日內

送廳，以憑彙轉。此令。

計發成績表一份。
表式一紙。

七
肩
正
文

陳布雷

中華民國



月

十二日